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黃文量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被告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錦堂
訴訟代理人 陳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為越南籍勞工，約於民國103年7月間（以僱傭契約為
準）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員，約定薪資為法定基本
工資，茲被告公司受景氣影響訂單減少，不思如何拓展生
意，竟利用被告於107年8月6日與同住宿舍友人在宿舍內
打牌娛樂乙節，聲稱原告涉嫌賭博，以此為由於108年1月
3日片面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且未給付原告107年12月份
薪資，原告難以干服，遂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
議調解，並於108年1月16日、108年3月14日調解期日向被
告公司請求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，惟遭被告公司拒絕
。

（二）被告公司並無法定終止事由，卻在108年1月13日片面終止
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其終止行為應屬無效，則原告於108年1
月16日調解期日要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可
認原告斯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4項、第1
7條第1項之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原告遭被告公司

終止勞動契約前之六個月，各月薪資分別為107年12月份16,657元、107年11月份21,310元、107年10月份23,599元、107年9月份30,746元、107年8月份27,552元、107年6月份28,010元，是平均薪資為24,646元。原告受僱期間以103年7月15日論計至108年1月16日為止，約2年6個月，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55,522元。

(三) 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55,522元，並自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兩造業於108年6月4日就本案書立切結書，被告並已依照和解條件給付原告，原告並於108年6月底出境返國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紀錄、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存摺、資遣費試算表為證，而被告則以兩造業經達成和解等語置辯，並提出勞動部函文、原告於108年6月4日書立之切結書及收據、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、薪資切結書、解除契約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、兩造和解現場照片為證。

(二) 按民法第737條規定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，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。因此，和解契約成立後，應依該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。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，概置不問。縱和解之成立，係出於錯誤而為，除有民法第738條所定各款事項外，當事人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抗辯兩造業已達成和解等語，業據提出原告於108年6月4日書立之切結書（見本院卷第71、77頁）、原告於108年6月4日收受被告給付25,000元和解金之收據（見本院卷第

73、79頁）、原告於108年6月4日書立之薪資切結書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為憑，觀諸前開薪資切結書之內容記載，原告已收到被告應支付之全部薪資、存款及稅金等情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足認兩造已於108年6月4日就本件給付資遣費事件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為25,000元，而被告業已於同日悉數給付原告收受，則兩造就本件給付資遣費事件既已成立和解契約，即應依該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，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，概置不問，是原告再以和解成立以前之勞資糾紛為本件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再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5,522元，及自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經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江婉君